



项目编号：N5133112022000109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包1：草原鼠害综合治理物资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草案)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委托，拟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3112022000109
2. 采购项目名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 采购人：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403,15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采购。本项目共1个包，包1：草原鼠害综合治理物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获取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四) 售价：0元。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0日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B座307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地 址：甘孜州康定市炉城南路94号

联 系 人：廖晓蓉

电 话：189904605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B座307

联 系 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5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包1: 草原鼠害综合治理物资采购, 采购预算: 人民币403, 150. 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1: 草原鼠害综合治理物资采购, 最高限价: 人民币403, 150. 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p>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所属行业</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垂穗披碱草</td><td>农、林、牧、渔业</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燕麦</td><td>农、林、牧、渔业</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中华羊茅</td><td>农、林、牧、渔业</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草地早熟禾</td><td>农、林、牧、渔业</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雷公藤甲素</td><td>工业</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D型肉毒素杀鼠水剂</td><td>工业</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购灭鼠饵料</td><td>工业</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标识牌制作与安装</td><td>工业</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鹰架制作与安装</td><td>工业</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围栏</td><td>工业</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d>有机-无机复混肥料</td><td>工业</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垂穗披碱草	农、林、牧、渔业		2	燕麦	农、林、牧、渔业		3	中华羊茅	农、林、牧、渔业		4	草地早熟禾	农、林、牧、渔业		5	雷公藤甲素	工业		6	D型肉毒素杀鼠水剂	工业		7	购灭鼠饵料	工业		8	标识牌制作与安装	工业		9	鹰架制作与安装	工业		10	围栏	工业		1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垂穗披碱草	农、林、牧、渔业																																																
2	燕麦	农、林、牧、渔业																																																
3	中华羊茅	农、林、牧、渔业																																																
4	草地早熟禾	农、林、牧、渔业																																																
5	雷公藤甲素	工业																																																
6	D型肉毒素杀鼠水剂	工业																																																
7	购灭鼠饵料	工业																																																
8	标识牌制作与安装	工业																																																
9	鹰架制作与安装	工业																																																
10	围栏	工业																																																
1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工业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若涉及）</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8	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磋商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9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信息产业部网（ http://www.mii.gov.cn ）上自行查阅、下载。
10	供应商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1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5909。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5909。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590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B座307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590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B座307。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590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B座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07。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甘孜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6-2834521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光明路 9 号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少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16177051506696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垂穗披碱草、燕麦。

5.2 利害关系人处理。

5.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2.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4 利害关系被授权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被授权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2.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推送信息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成果，则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实质性要求）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响应性文件。

注：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4 除特别要求外，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均不作为实质性审查条件。但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或文件规范性的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

18.2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与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内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

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如有分包）；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投标文件。

19.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19.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_年_月_日_时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所报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书、修改书应按本章“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将认定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记录，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货物、服务提供

中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按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成交人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
- （4）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9.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函

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 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 中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四川瑶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包号（如有）：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__份、电子文档__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 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违规分包。

8.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单位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

1、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注：

- 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将第六章所有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招标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将第六章所有的商务条款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招标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成立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投标人公章）；

（2）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承诺函格式如有重复，可只提供一次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2、本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共1个包，包1：草原鼠害综合治理物资采购。

该项目是将技术推广和新技术的引进、示范相结合，利用无人机低空遥感智能快速诊断害鼠情况，将“无公害”植保技术和植被恢复技术相结合，实施以药物控鼠为主、天敌保护为辅的生物防治技术，并采取围栏封育、补播、施肥、除杂和合理利用等措施进行生态控制，恶化或消除害鼠适生环境，增强草原生态系统自然调控能力，将鼠密度长期控制在经济阈值允许水平以下，形成具有高寒牧区特色的草原鼠害防控技术体系与植被恢复技术措施。

二、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物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鼠虫害药物			
雷公藤甲素	Kg	75	0.25毫克/千克颗粒剂
D型肉毒素杀鼠水剂	ml	3200	毒价1000万mld/ml。
购灭鼠饵料	Kg	1500	燕麦或者小麦
2、标识牌制作与安装	座	1	规格为横梁长250mm，高170mm，厚 > 1 mm，采用铝合金板，基座钢结构
3、鹰架制作与安装	架	3	1、鹰巢支撑杆内含冷拔钢筋5根，钢筋Φ12毫米； 2、每根支撑杆内有15根8#冷拔丝固定； 3、混凝土标号C20。
4、围栏	米·套	2500	菱形网规格型号：φ3.5×100型，采用热镀锌铁丝制作，丝径φ3.5mm，孔径100mm×100mm，网宽1500mm，用φ2.2扎丝连接在∠70角柱上。立柱：连接立柱，采用角钢∠70×∠70×7制作和防锈处理，高度2.15m，埋深0.6m，角柱防锈处理，并作好埋深标记。
5、草种采购			

垂穗披碱草	Kg	1500	四川省地方标准DB51/T668-2007牧草种子质量分级Ⅱ级以上
燕麦	Kg	1500	四川省地方标准DB51/T668-2007牧草种子质量分级Ⅱ级以上
中华羊茅	Kg	250	四川省地方标准DB51/T668-2007牧草种子质量分级Ⅱ级以上
草地早熟禾	Kg	250	四川省地方标准DB51/T668-2007牧草种子质量分级Ⅱ级以上
6、肥料采购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T	25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geq 2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 $\geq 20.0\%$

（二）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投农药产品具有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执行标准、农药登记证。（提供承诺函原件）
- 2、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投肥料产品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资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 3、凡因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造成的产品、操作不当等的安全事故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 4、产品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鹰架及标识牌因质量原因损坏，保修期在2年内。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2、服务地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
- 3、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4、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5、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将不进入评标程序。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被授权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 其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两名工作人员核对评标结果，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 评审 因素

2	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 11%	11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1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1分，（共11项，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技术 评审 因素
3	实施方案 21%	21分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项目技术方案、④项目的实施作业方案、⑤人员配置及用工测算、⑥运输方案、⑦项目进度计划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1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技术 评审 因素
4	保障方案 21%	21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运输保障措施、③风控措施、④人机料保障措施、⑤后勤保障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⑦应急保障措施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1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技术 评审 因素
5	后续服务 12%	12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后续服务方案（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措施、⑤备品备件的储备、⑥培训方案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技术 评分 因素
6	履约能力	4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每具有一个类似本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共同

	4%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鼠虫害防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审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分。	共同评审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四、交货及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六、售后服务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十三、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